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四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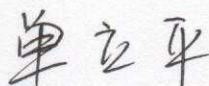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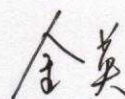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傅建伟



金英